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7-018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赎回“11 吉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5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吉高速”，债券代码“122148”，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

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发行“11 吉高速”，2017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鉴于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及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11 吉高速”公司债券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 吉高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投资者请阅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发布的《关于行使“11 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临 2017 年-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